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, 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 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: 飞马国际, 证券代码: 002210)自2015年7月3日开市起停牌, 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《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5-046)。

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刊登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5-053), 确认本次停牌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拟购买环保行业的资产, 由于相关事项尚未筹划完成,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

截至本公告日,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工作, 鉴于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, 且尚存在不确定性,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, 确保公平信息披露, 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异常波动, 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: 飞马国际, 证券代码: 002210)自2015年7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,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,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, 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